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9月17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6）。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3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1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4.25%

6、产品成立日：2015年3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0日

8、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9、本金保证：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11、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本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鄂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3,1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2%。

15、收益情况：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9.74万元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5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6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28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